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南美推字第 097000314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南美推字第 0980001215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南美推字第 100300040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南美推字第 101300051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南美推字第 106300000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南美研字第 1073000826 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南部七縣市文化生活圈區域內生活美學運動，鼓勵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培養居民生活美學觀念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補助南部七縣市（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及金門縣）合法立案登記之社團、法人團體或個人。補助個人者，以配合本館辦理之活動為限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（一）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、研習、交流觀摩及展演活動。
- （二）辦理具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、研討會等活動。
- （三）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、推廣活動等。
- （四）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、行政管理費、獎金、紀念品、餐敘(餐盒不在此限)、住宿、網站架設、建築物之新建、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。

四、補助類型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一般性補助：各社區性生活美學及藝文推廣活動申請案件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（二）專案補助：配合本館辦理之相關生活美學及藝文推展活動，補助金額依其計畫內容覈實審查核定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時間：

- （一）申請補助單位，應於本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計畫書、經費補助申請表乙式各五份，以掛號寄送（臺南巽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三十四號）或專人送達本館提出申請，惟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時效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本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- （三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，且公告於本館官網，

審核結果之公開包括受補助對象、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由本館籌組審查委員會（外聘委員須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且不得少於二人），審查會議於聘任委員前，告知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，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審查委員名單於會議結束後，公告於本館官網。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，必要時申請單位得派員說明，審查結果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。
- (二) 單一申請案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有專業參與，並需提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
- (三)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1. 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2. 例行性祭典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嘉年華會及康樂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，惟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(一) 同意補助之申請案，本館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受補助之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將領據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紙本等（含照片）函送本館，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
- (三) 各項補助計畫均須於當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，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在十二月份，受補助單位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- (四)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（如講師費），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，並於憑證上註明已扣繳稅額，未扣繳者不予核銷。
- (五) 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。

八、督導及考評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(二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館核准。
- (三) 本館對受補助單位得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，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

或執行成效不彰者，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
(四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，本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(五)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(包括邀請函)應載明本館為指導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。

(六)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(七) 本館辦理補助案件評審結果、委員名單與補助經費運用之執行督導事宜，應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制度。

九、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十、 受補助經費達公告金額，且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